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资料，在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聘任的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旭泰事务所”）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同意聘任旭泰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唐安、胡谋、张博

2022 年 1 月 20 日